

# 东 华 大 学

东华财〔2019〕14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

# 东华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投资行为，提高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和岗位责任；

（二）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三）编制项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四）筹集基本建设资金，组织基本建设资金会计核算；

（五）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执行参与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的编制；

**第七条** 基建后勤处是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其他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调整计划及“一上”、“二上”投资方案，编制年度项目分月用款计划，组织编制竣工工程结算；

（二）按照经批准的投资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和总投资；

（三）组织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办理项目进度款及费用支付手续，合理安排用款，确保国拨资金按时完成用款；

（四）协调投资监理与财务处进行项目的对账工作；

(五)负责项目立项、可研报批及各类项目合同的存档管理;工程验收合格后配合资产管理处办理交付使用工程的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六)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编制。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项目交付使用后有关资产的验收、产籍登记、账目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后,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结合资产验收相关文件与资料,编制资产验收表,进行资产移交验收;

(二)负责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三)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第九条** 审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审计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二)负责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

(三)负责实施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事项。

**第十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招投标限额以上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等。

### **第三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等安排的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是指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筹措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十二条** 建设资金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学校应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四条** 学校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相分离。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有财政资金结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严格实行预算管理。

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应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九条** 基建后勤处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

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财务处根据预算建议数和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的结转情况，确认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编制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投资调整计划，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对于项目投资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概算，确需调整计划总投资的，按照学校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执行。其中需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待批复或备案后，调整项目概算。

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基建后勤处应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需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待批复或备案后，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 第五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

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预算所确定的内容和金额以及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资金支付的管理规定，由基建后勤处处长和财务处处长共同审核后，按学校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支付。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工程进度款。根据审定的《工程款支付审核流转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不得突破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5%，以设备为主的建设项目不得超过80%；

(二) 工程结算款。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果，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代扣代缴费用及违约金，并按审定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其余3%在保修期满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

(三) 材料、设备款。根据供货合同和材料、设备验收单，并按合同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四) 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招标、测绘、质量监督、检测、市政配套、审核审计、评审、奖励、处罚等，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的支付；

(五) 前期费用。校党委常委会通过立项决议后尚未列入基建计划的项目，可垫付前期费用（包括：咨询费、勘探费、方案费、检测费、规费等），但不得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付建设资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 (二) 违反基建管理程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三) 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
- (四) 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已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 (六) 不合理的负担及摊派；
- (七) 无基本建设计划、无预算、无合同、无用款计划的项目。



##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基建后勤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财务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财务核实的管理规定，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三十条** 项目应当在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 6 个月。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按照规定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学校部门决算。

**第三十一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二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须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或账务调整。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管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